



HA2512079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伦教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广东城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 月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广东城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6年伦教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

1、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费：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为：2000元。

2、支付进度：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并经确认后，经咨询人提交相关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开始进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咨询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4日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咨询人(盖章): 广东城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帐户名称: 广东城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金源分理处

帐 号: 801101001229488507

电 话: 0757-22202851

邮政编码: 528300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2018年广东省计价办法及佛山市计价相关文件；
 - 7) 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9) 建设期间佛山市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2026年伦敦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容为（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下列第（2、5）项的资料给咨询人：

- 1) 立项批文及规划许可证；
- 2) 工程施工图纸、审图报告；
- 3) 设计变更、签证的有关资料；
- 4) 工程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5) 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赔偿金不应超过该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收费标准

1、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费：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为：2000元。

支付进度：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并经确认后，经咨询人提交相关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 1、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工程款给咨询人；
- 2、本项目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方能办理付款。

第三十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